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2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国机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秉持"坚定信心、聚力创新、提质增量"的十二字工作方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优化结构,高效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亿元,同比增长12.62%;实现进出口总额61.4亿美元,其中实现出口29.3亿美元,同比增长14%。

(一)聚焦重点提效率

公司坚持聚焦重点,优化业务与产品结构,通过"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应对产业周期,持续增强业务韧性。

产业链板块聚焦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带动公司整体利润稳健增长,价值不断凸显。其中,船舶制造与航运业务多措并举,通过提升经营能力、生产效率、管理水平,积极在行业景气周期内提升收益,实现利润总额7.5亿元,同比增长98%。积极挖掘行业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正式进入MR成品油轮市场,实现油轮、散货船、集装箱船三款主流船型的全覆盖。截至2025年6月底,在手订单72艘,生产排期至2028年,自主研发的皇冠63 3.0版本散货船在ULTRAMAX船型中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皇冠"品牌效应和市场美誉度持续提升。

供应链板块聚焦转型升级,主动调整结构,锻造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探索业务发展新路径。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锚定中企出海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全流程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已在乌兹别克斯坦、马来西亚、泰国等区域落地多个项目,积极助力中国制造、中国装备、中国品牌"走出去"。2025年上半年,实现机电设备出口2.40亿美元,同比增长41%。

(二)统筹兼顾增韧性

2025年上半年,面对美国超预期的高关税政策,公司快速反应,凭借多年沉淀的产业链全球布局和快速切换能力,有效应对挑战。

一方面,继续做深做透美国市场。与产业链合作伙伴"抱团"出海、加快海外供应链建设,聚焦大客户和重点市场稳存量、拓增量。其中,服装业务针对美国市场发挥已有海外"双链"布局优势,实施"一单一策"全力应对变化,上半年美国市场实现出口8,000万美元,同比增长73%,新接美国订单突破1.4亿美元,同比增长28%。

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开拓非美市场和国内市场。2025年上半年,公司市场结构较为均衡,对美进出口总额占公司进出口总额6.5%;对欧盟、拉美市场出口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23%、51%;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进出口总额18.8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8%;在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75.1亿元,约占公司营业收入50%。其中,柴油发电机组业务深度融入国家"数字中国"战略,把握国内算力中心行业建设热潮,成功中标中国移动水冷柴油发电机产品集中采购项目部分标包、京东深圳总部备用电源项目等项目。2025年上半年,柴油发电机组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实现利润总额7,994万元,同比增长70.7%。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定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通过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数智驱动、绿色赋能的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

户外动力设备业务瞄准户外动力设备行业油转电、人转智进程,加力锂电化、智能化和高可靠性开发,加速"数智绿"产品技术迭代和场景延伸,推出无边界AI智能四驱割草机器人;针对传统锂电产品续航时间短、发热量大等痛点,研发推出超高压直流锂电无刷电机割草机和防触电水冷式无刷电机高压清洗机,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两项产品入选江苏省工信厅2025年度江苏省"三首两新"认定技术产品。2025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五金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5件,其中发明专利12件,入选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通过科技创新积极塑造新质生产力。

清洁能源业务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旗下光伏组件品牌"辉伦太阳能"业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研发推出BC组件、防积灰组件、光伏围栏组件等新产品,打造工商业储能、光伏车棚等场景化解决方案;"辉伦太阳能"品牌连续12年名列彭博社"Tier 1"榜单,8次荣获PVEL颁发的"TOP PERFORMER"最佳组件制造商奖,并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德国建筑技术研究所(DIBT)权威认证测试的组件厂商。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一)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按照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专项工作的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2025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监事会改革专项工作,开展《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的修订,目前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强化董事会建设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打造"学习研究型、科学决策型"董事会。把"学"与"研"融入董事会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邀请外部董事出席公司中期工作会及战略调研会等重要会议,定期编制并推送《董事会月报》《财务简报》《战略与投资评论》等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通过"会前严审、会中深议、会后督办"的董事会决策机制,着重提高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同时,持续开展"独立董事大讲堂"品牌活动,为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创造有利条件,截至2025年6月底已累计开展10期。

(三)践行ESG理念

为顺应ESG发展潮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推动ESG在公司全面落地生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动、系统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要求,高质量完成第四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全面地展现了公司在将ESG理念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方面的具体实践成果,ESG评级显著提升,获得华证ESG AA评级、WIND ESG AA评级,其中WIND ESG评分位列WIND行业分类下所属行业第一名。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控合规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健全监督机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助力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提升。

重点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相关要求,及时向控股股东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重点监管事项。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专题合规培训,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的宣贯培训,督促"关键少数"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切实提升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

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年度及中期工作会、战略研讨会,并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多维度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以来强调高质量发展,坚持"有现金流的利润,有利润的增长",用优异的利润增长与股东一起持续分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红利,以实际行动奏响担当的强音。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2,190,541.1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99%。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重组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达23.05亿元。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新发布的《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中"股利支付率榜单"排名第52位。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宽沟通渠道,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一)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严格落实证券监管新规,探索借助数字化方式优化重大事项内部管理流程。开展对公司关键岗位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深入宣贯高质量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与关键部门、关键岗位进行点对点沟通。坚持对信息披露"事前预防、事中把控、事后跟踪"的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凭借扎实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四年获评A级评价,并连续两年获金牛奖之"金信披奖"。

(二)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

公司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券商策略会、一对一拜访、投资者开放日、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与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长发布以"同心致远 共赴山海"为主题的《致股东的一封信》,向投资者介绍公司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下的审势取势。以投资者为导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一时间发布"一图读懂年度报告",通过可视化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帮助投资者迅速把握公司经营亮点。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再一次走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深入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2025年上半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本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基本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710 公司简称:苏美达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美达	600710	常林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杨勇
电话	025-8453 1968	025-8453 19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电子信箱	tzz@sumec.com.cn	tzz@sum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03,606.73	5,490,409.39	5,490,409.39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950.22	748,433.79	748,433.79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0,144.11	5,594,926.15	5,592,811.13	-1.52
利润总额	217,035.82	200,896.22	200,305.37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03	57,348.02	57,040.78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33.26	49,593.38	49,290.76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0.55	-25,451.78	-27,332.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03	7.98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4	1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4	11.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0	543,665,613	0	无	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2	181,948,7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33	56,583,044	0	无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0	15,730,001	0	无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0	无	0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0	无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4,305,840	0	质押	7,152,9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82	10,777,001	0	无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541,478	0	无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541,4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机集团、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福马集团、中国电研、合肥研究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2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方式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维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王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机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制定	否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章程》以最终工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和其他需披露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现场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达本条第一款标准的担保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如有)以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分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3.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董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监票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投票结束后,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八)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四)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视频、通讯或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采用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线上签署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出具、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如总法律顾问空缺,由公司法律部门或第三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除上述外,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涉及将原"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以及个别表述调整优化,因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2025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额(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6,146.41
存货跌价准备	1,788.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7.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27.15
合计	13,854.40

其中坏账准备主要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对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6,146.41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36.87万元,主要是大宗商品、动力工具、生态环保等业务的逾期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1,909.54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对部分滞销的户外动力工具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88.05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回款,冲回减值准备207.21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部分电站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6,127.15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766.67
固定资产	60.29
合计	826.96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为各子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坏账准备核销处理,对于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3,854.40万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00-16:00

5. 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